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6]第017号

致：安徽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安徽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贵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

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6年4月17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安徽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通知》”）。2026年5月8日上午10:3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依《股东会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1,864,5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97.53%。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股东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出席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6]第 017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李忠 李忠

麦琪 麦琪

刘梦露 刘梦露

2026年5月8日